

竞争性磋商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事项电子证照互通互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JJZT2025-CSZB-05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数据资源和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萨伍提

联系电话：0991-3552018

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嘉智通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高飞

联系电话：13279830502

2025 年 07 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3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36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新疆嘉智通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数据资源和政务服务中心的委托，决定就该单位所需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事项电子证照互通互认服务项目实施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合格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事项电子证照互通互认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XJJZT2025-CSZB-05

3.预算金额：125 万元

4.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125 万元。

5. 采购需求：

数字政府建设运维运营标准规范服务，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通过采购单位最终验收为止，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五)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供应商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磋商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三、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及方式

1.时间：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方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一)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 11:00。

(二)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小组如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内容进行澄清，将通过腾讯视频会议方式进行，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做好人员、网络、设备准备工作，视频会议房间信息将适时告知供应商授权代表，供应商代表务必于开标当日保持手机联系畅通。

七、联系事项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数据资源和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西后街集中办公区

联系人：萨伍提

联系电话：0991-35520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嘉智通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 77 号 1-1 栋 1 层 12

联系方式：13279830502

八、其他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磋商文件。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新疆嘉智通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澄清变更公告，网址分别为“<https://ggzy.xinjiang.gov.cn/>”和“<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正式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beijing>，“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5.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保证金金额:10000元，供应商自主选择以银行转账或者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具体缴纳方式如下：

方式一：银行转账

账户名称：新疆嘉智通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克东路支行

账号：0000020080110046214489

注：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须将保证金缴纳凭证编制到响应文件中提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可现场提交或邮寄下列资料申请退还保证金：

- （1）公司开户许可证或汇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保证金银行汇款回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 （3）《保证金退还审批表》（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4）资料提交或邮寄地址：新疆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77号1-1栋1层12，

邮编：830000。收件人：王老师 电话：13279830502。

方式二：保函

- （1）可以使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保函其中之一形式提交。

（2）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须将保函办理凭证加盖公章一并上传至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交。

若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8.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以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进入“项目采购”自行打印中标通知书。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打印的中标通知书与现场开具的中标通知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9576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磋商邀请”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本次磋商采购新疆嘉智通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与成交服务费。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新疆嘉智通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新疆嘉智通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新疆嘉智通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新疆嘉智通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新疆嘉智通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1.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新疆嘉智通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2.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 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2.3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应包含磋商文件要求的“资信证明文件”。

3.磋商响应报价表

3.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2 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3.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3.4 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3.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4.技术方案

4.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4.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

明。

4.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5.磋商保证金（如果收取）

5.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新疆嘉智通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可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5.2 参加磋商采购所需缴纳的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见采购邀请。

5.3 在磋商时，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新疆嘉智通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将视其为无效响应文件而予以拒绝。

5.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中标公告发出之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5.5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前，须在自治区新疆嘉智通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部进行合同备案）。

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撤回其响应文件或者在磋商过程中无正当理由退出磋商活动（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除外）。

（2）为谋取最终成交，磋商供应商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提供的相关文件被确认是虚假的、不真实的。

（3）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欺诈行为或者恶意进行竞争，影响采购人合法权益的。

（4）整个采购活动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与采购人、新疆嘉智通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6）向采购人、新疆嘉智通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1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公告中规定的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 新疆嘉智通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新疆嘉智通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响应文件的撤回

4.1.1 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撤回并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文件重新上传。

4.3 在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4.4 在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果收取）。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新疆嘉智通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 **90 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新疆嘉智通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新疆嘉智通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新疆嘉智通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在接到磋商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将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同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流程

1.1 新疆嘉智通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将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磋商。

1.2 磋商流程由新疆嘉智通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将自动对项目进行磋商流程，并单独向各供应商公布其《磋商报价一览表》。

1.3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标流程结束后，新疆嘉智通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新疆嘉智通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做出澄清、说明或更正。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结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信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正式磋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1) 报价超预算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列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

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5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负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新疆嘉智通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磋商文件第 6.1.2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 6.1.2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新疆嘉智通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新疆嘉智通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新疆嘉智通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询问、质疑、投诉

2.1 询问

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新疆嘉智通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1.2 采购人或者新疆嘉智通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2 质疑处理

2.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新疆嘉智通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新疆嘉智通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内容和要求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2.4 新疆嘉智通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质疑接收人：新疆嘉智通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 77 号 1-1 栋 1 层 12

联系电话：13279830502。

2.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2.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2.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2.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2.5.6 无具体质疑事项内容，或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2.2.5.7 所质疑事项已进行处理，或正在行政复议、仲裁、诉讼、投诉等其他程序的。

2.2.5.8 不属于本中心管辖范围的质疑。

2.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新疆嘉智通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2.3 投诉

2.3.1 质疑供应商对新疆嘉智通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新疆嘉智通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3.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3.3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3.1 捏造事实；

2.3.3.2 提供虚假材料；

2.3.3.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特别说明

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3.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3.2.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2.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及响应文件的份数、编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2.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2.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2.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2.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新疆嘉智通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合同期限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1.
- 2.
- 3.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五、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履约保证金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前交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 写）元整，（小写）：¥ 元。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署前交付， 乙方提供相应的打款凭 证由甲方给予开具相应收据。

八、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选用)

1. 服务质量保证期__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服务质量保证金_____元。（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验收 合格后自行转为质保金）

九、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十一、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 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 1%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4 份；副本△份，(用 途)。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为合同模板，具体以最终签订为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背景

2022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 号），要求各地各部门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支撑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进一步助力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2022 年 9 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22〕59 号），提出建立健全自治区电子证照共享服务体系，完善电子证照制发机制，持续推进电子证照跨部门、跨区域归集共享，逐步实现企业群众办事所需主要证照材料和证照信息由办事主体提供变为应用系统自动获取，减少办事材料重复提交，实现办事所需相关信息免填写。

（二）项目主要目标

本项目目标是按照国家、自治相关要求和标准规范，依托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系统，推动自治区电子证照互通互认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各部门（单位）开展证照目录梳理、基础信息维护等工作，协助和指导各地各部门规范制作电子证照模板，推动电子证照标准化规范化；开展电子证照质量检测，提升电子证照数据质量；与相关部门（单位）对接，推动实现电子证照“应归尽归”。配合部门（单位）业务办理系统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动电子证照在“新服办”APP、小程序等亮证展示，助力解决电子证照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及互通互认相关技术支撑问题，为全区政务服务事项提供电子证照服务支撑，促进政务服务环境优化。初步建立完善存量电子证照数据要素缺失、颁发机构调整等电子证照质量问题异议处理和快速校核整改工作流程，并完成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异议处理系统的对接，实现证照使用异议“线上流转、高效办理”，解决企业和群众使用电子证照过程中存在的数据错误、延迟等问题。及时做好电子证照数据更新和统计工作。**汇聚入库 150 类以上电子证照，质检率**

98%以上，支撑移动端亮证 70 类以上。

（三）项目具体技术需求

1.电子证照目录梳理

根据国家电子证照基本目录，优先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等业务需求，会同各地各部门，开展电子证照目录梳理、汇总、分析工作，梳理完善各地各部门核发的电子证照名称、类型、样式、核发层级、证照系统、关联事项名称、关联事项代码、证照颁发机构级别等要素内容，为后续证照数据对接做准备。

2.推动电子证照标准化

梳理国家平台发布的电子证照工程标准和模板。协助和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在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系统中，规范制作电子证照模板、配置签章，进行联调测试、检验稳定性，协助和配合各地各部门认领使用标准化模板。对其中具有国家标准的电子证照，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电子证照模板制作和数据汇聚；对国家尚未发布标准的证照，充分与相关部门（单位）对接沟通，根据现有业务实际，制作全区统一的电子证照模板，供各地认领使用。

3.开展电子证照数据对接

根据相关部门（单位）电子证照系统网络环境、电子证照签发系统建设、基础配置、权限控制、数据储存等内容，分类制定对接方案，提供电子证照对接技术方案，开展证照数据对接，做好对接过程中的联调测试、功能配置等相关配套工作，推动全区电子证照全量规范制发、更新汇聚。

4.提升电子证照数据质量

依据最新国家平台电子证照质检规则，结合自治区实际，加强证照数据质量校验，优化质检规则，加强数据上传前的电子证照数据检查，提升数据质检质量，监测证照数据上报完整性和及时性。整改国家平台月（周）报反馈的证照质检、抽查等相关问题。

5.证照数据上报及存量数据电子化改造

按照国家数据交换要求，将质检通过的证照目录信息上报至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确保证照

目录信息准确、及时、完整。同时，将采集到的历史存量证照数据通过电子证照系统批量入库，按照国家标准清洗存量数据，按规范上报至国家平台。

6.支撑电子证照场景化应用

以各部门（单位）在一体化平台中发布的事项实施清单为基础，提供电子证照共享服务接口及对接规范，支撑电子证照亮证、“免提交（证照引用）”、下载、信息获取、信息核验（二维码）等服务应用，优化电子证照授权机制和调用模式，支撑一体化平台审批系统、统一受理系统、“新服办”“新企办”等对电子证照的调用需求。提供电子证照统计展示服务。

（四）对服务单位的要求

1.技术团队要求

乙方应根据项目开展内容组织相关人员形成服务团队。服务人员应具备一定的项目经验和专业素养，并建立完善、稳定的项目组织管理机制，保证服务团队的稳定。乙方项目团队均应参与过信息化项目建设、运营、运维工作，熟悉信息化项目的基本要求和 workflows，具备较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网络数据安全风险防范能力；熟悉政务信息化、电子政务和数字政府等相关领域的背景知识、发展规划和标准规范。

乙方投入的项目负责人（1 名），应具有计算机、软件、网络、信息通信、大数据工程技术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应参与过电子政务或数字政府类建设项目，或具有 PMP、IPMP 或高级项目经理资质。项目进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允许中途更换项目负责人。

乙方投入的项目团队（不少于 7 名，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基本要求如下：

（1）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网络工程、大数据工程等相关专业，在 IT、政务信息领域具备 2 年以上技术开发、系统运维、数据库建设管理等从业经历。

（2）技术支撑人员需工作责任心强，态度良好，具备较好的数据安全管理和风险防范意识，能够快速准确识别和解决技术问题，并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

（3）应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良好的业务理解能力；具备较好的文字写作能力，能够清晰准确的描述技术概念、技术问题。

(4) 具备良好的网络和数据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

2.组织实施要求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乙方应建立完善、稳定的项目团队、内部组织管理方式及管理机构、协调机制、技术方案，支撑保障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在项目日常管理和条件保障方面从行政组织、后勤保障和支撑条件各方面创造良好的服务环境，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3.文档管理要求

乙方应建立文档管理机制，实施过程的工作文档、原始数据、会议记录等进行存档备查，且在服务完成时随交付物一并提交。

乙方应在项目完成时，将本项目所有相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实施计划及其管理日志、项目实施技术方案、日常对接材料、技术资料、质量保障措施记录等，汇集成册交付给甲方，验收通过后，乙方按国家、自治区以及甲方档案管理要求，向甲方提供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至少 1 套、电子文档 1 套。

4.其他要求

1.中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实施本项目过程中，在开展涉及个人信息的政务数据共享活动时，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政务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不得擅自访问、获取、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政务数据。

2.中标单位承诺在项目服务期内，提供 7x24 小时实时服务响应，保证项目问题在任何时间都能得到及时响应。如遇系统故障，5 分钟内做出响应，2 小时内做出明确反馈，并按要求可赶赴现场处置和报告。

3.技术培训：根据项目指定的培训内容及计划，提供系统操作手册等相关资料，根据培训条件采用现场、视频或远程协助等方式进行培训。

4.售后服务-本地化服务要求：提供不少于 10 人本地化服务支持的人员，为采购人提供良

好的本地化服务支持。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验收要求

本项目由采购单位组织验收评审会，验收项目成果。中标单位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要求后向采购单位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视具体情况启动项目验收流程。

四、保密要求

1.中标单位对其因为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单位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企业群众信息或个人隐私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中标单位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处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单位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单位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单位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擅自将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中标人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3.中标单位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单位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4.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5.中标单位所有参与服务工作的人员应签署保密协议，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保密法和采购单位关于保密工作的所有规定。上述保密义务为长期有效，不因本项目权利义务终止而终止。如有违反，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且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作，并要求中标单位赔偿所有因泄密造成的损失。

五、资产权属

1.本项目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2.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双方及其他第三方原有的商标、标志、版权、技术等相关的知识产权仍归各方所有。除此之外，中标单位为履行本项目义务所形成的所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单位单独所有。中标单位不得在未征求采购单位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本项目的成果及相关信息，否则相关受益归采购单位所有，中标单位应另向采购人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采购单位全部损失。

3.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采购单位和自治区相关数源部门（单位）所有，该数据中标单位只能用于本项目工作目的。

4.中标单位保证向采购单位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中标单位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采购单位责任的，中标单位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付款方式

计划分 2 次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一笔款：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收据，甲方确认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启动支付流程，占合同总金额的 **70%**。

第二笔款：合同签订 **90 个日历日后**，乙方提供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收据，甲方确认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启动支付流程，占合同总金额的 **30%**，同时乙方需提供由银行出具的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函**》。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返还《**履约保函**》。未通过验收，乙方须继续开具履约保函，直到通过验收为止。

项目支付计划按合同约定执行，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中标人付款的条件。**本项目实际金额以中标价格为准。**

如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任一所需文档材料，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同时乙方应履行义务的期限不予顺延。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根据需求分析和必要性分析的完整性和科学性，总体方案的实用性、可操作性，项目可行性分析的完整性，企业技术力量、业绩，售后服务承诺、培训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打分法，总分为 100 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最终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候选人。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	投标 报价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单位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分
2	商务 资信	类似项目 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计 2 分，最多计 4 分。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双方盖章、签订日期）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上合同不重复计分。】	4 分
		信息化管 理体系	1. 供应商具有认证范围包含信息系统咨询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证书 ITSS 一级得 2 分，一级以下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须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	3 分

			已暂停、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新设立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对应项得分。】	
		项目团队 实力	1.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5 分 （1）具有信息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高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参与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个项目得 1 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3 分。 【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或扫描件；类似项目证明资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同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且供应商须出具项目负责人说明，并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2. 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18 分 （1）具有 ITSS（IT 服务经理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2）具有 PMP 或 IPMP 资质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3）具有高级工程师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4）具有中级及以上网络工程师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5）具备现场服务工程师配备满足项目开展需求，人员配备 3 名且能提供相关证件，得 3 分； 【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或扫描件。】 （2）参与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个项目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项目经验证明资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同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且供应商须出具项目组成员参与情况说明，并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23 分
3	技术	现状分析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项目项目总体建设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不限于：①供应商需对自治区电子证照库建设情况、②电子证照互通互认工作现状阐述、③理解本项目面临的重点难点问题，由评委根据其现状分析准确度及详实情况打分。 以上 3 个方面每个方面 4 分，每个方面每有一处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	12 分

			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够详细、可操作性不强，阐述的内容不能结合项目的特点）。	
		项目实施 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的项目服务方案内容（提出服务计划、服务工作总体设计、组织结构与人员安排、实施步骤、文档管理、服务质量保证计划调研方案、表格等资料）等进行综合评分。 1. 电子证照目录梳理 内容包括不限于：①对电子证照目录梳理内容政策要求、②推进方法、③操作步骤，进行详细且全面的说明。以上 3 个方面每个方面 1 分，每个方面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够详细、可操作性不强，阐述的内容不能结合项目的特点）。 2. 推动电子证照标准化 内容包括不限于：①对电子证照标准化内容政策要求、②实现方法、③操作步骤，进行详细且全面的说明。以上 3 个方面每个方面 1 分，每个方面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够详细、可操作性不强，阐述的内容不能结合项目的特点）。 3. 开展电子证照数据对接 内容包括不限于：①对电子证照数据对接政策要求、②对接流程、③对接方案、④沟通协调、⑤操作步骤，进行详细且全面的说明。以上 5 个方面每个方面 1 分，每个方面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够详细、可操作性不强，阐述的内容不能结合项目的特点）。 4. 提升电子证照数据质量 内容包括不限于：①对提升电子证照数据质量政策要求、②推进方案、③检测方案、④问题整改提升措施，进行详细且全面的说明。以上 4 个方面每个方面 1 分，每个方面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够详细、可操作性不强，阐述的内容不能结合项目的特点）。 5. 证照数据上报及存量数据电子化改造	24 分

			内容包括不限于：①对电子证照证照数据上报、②数据更新及时性完整性、③存量数据电子化改造措施、④统计分析展示方式，进行详细且全面的说明。4个方面每个方面1分，每个方面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够详细、可操作性不强，阐述的内容不能结合项目的特点）。 6. 推动电子证照场景化应用 内容包括不限于：①对电子证照共享方式、②共享类型、③应用场景、④数据核验（二维码）、⑤电子证照异议处理流程设计，等情况进行详细且全面的描述。5个方面每个方面1分，每个方面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够详细、可操作性不强，阐述的内容不能结合项目的特点）。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的①各子项任务工期分配、②时间进度管理计划、③进度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以上3个方面每个方面2分，每个方面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够详细、可操作性不强，阐述的内容不能结合项目的特点）。	6分
		售后保障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拟定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中须包含项目售后人员配置情况以及本地化服务技术力量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售后服务流程； （2）售后服务内容； （3）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故障排查处理措施等； 以上3个方面每个方面4分，有一项未提供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任意一种情形）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12分
		培训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拟定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 （1）负责培训的技术人员专业化、培训方式多样化； （2）能够针对不同层次人员提供不同培训方案； （3）培训内容； 以上3个方面每个方面2分，有一项未提供的扣1分，每有一处存在缺	6分

			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任意一种情形）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	--	--	--

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注明在**节点下第**页, 如“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I” 第**页)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 四、磋商响应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七、磋商报价一览表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九、其他相关附表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上传证明材料的图片(按顺序附到此对照表后面)
通用资格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为正、反面）		
2	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特定资格条件			
7		如该项目设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8		如该项目设定	
其他资格条件			
9	法人授权书		

10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如该项目收取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在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注明在 **节点下第**页, 如“技术参数响应 及偏离表 I” 第** 页)
1	报价未超预算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供应商在报价时未采用选择性报价		
4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列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序号	非实质性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上传证明材料的 图片(按顺序附到 此对照表后面)
1	《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四、磋商响应分项报价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交付期/ 服务期	产地	总价
1								
2								
3								
4								
5								
合计								

- 1. 单价和总价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
- 2. 货物项目填写“交付期”，服务项目填写“服务期”，只填写一个期限。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超出、符合 或偏离	原因

注： 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七、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报价	¥ _____元 人民币 (大写): _____
交货期限/服务期限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响应总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实施期间的所有含税费用。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格式自拟）

九、其他相关附表格式

附表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3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 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相关的响应、磋商、合同执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 定 代 表 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 定 代 表
人 居 民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被 授 权 人（授 权 代 表）
居 民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面)

被 授 权 人（授 权 代
表） 居 民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附：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附表 4

磋商响应函

致：新疆嘉智通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_____号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授权代表人姓名）
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授权代表人姓名）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
-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满足磋商文件“项目需求”的相关要求。

9.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开户行：_____ 账 户：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附表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供应商如未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但磋商不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表 7

质疑函范本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公告时间	__年__月__日	中标（成交）公告时间	__年__月__日
	更正公告时间 (包含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更正公告)	__年__月__日	终止公告时间（包含废标和采购任务取消）	__年__月__日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质疑事项及相关请求 (纸张不够另附)	分 类	☐ 采购文件 ☐ 采购过程 ☐ 中标或成交结果		
	请逐条列明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相关请求： 质疑事项 2			
签字 或盖人名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有效线索；质疑函存在《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新疆嘉智通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异议投诉举报处理实施细则》（新政资内发〔2022〕12号）第十四条所列情形的，新疆嘉智通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予受理。

2.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4. 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交易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质疑对一个项目的不同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在质疑函中列明具体分包号。

5.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提供本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法人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公章。

7. 质疑函份数要求：一式四份。

附表 8

保证金退还审批表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			
缴款日期		应退还保 证金总额 (大小写)	
退还保证金单 位名称(全称)			
开户行			
账 号			
联系人		电 话	
项目经办 部门	经办人 意见		
	部门领导 意见		
财务审计部	经办人 意见		
	部门领导 意见		
备 注	退还保证金需提供：1、公司开户许可证或汇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保证金 银行汇款回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